

臺南市東陽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六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得獎意願順序 ()

(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並註明得獎意願順序，詳背面填表說明)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 獎 名 次 比 賽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申請人 自填 分數	初審	複審
		冠軍、特優 金牌	亞軍、優 銀牌	季軍、甲、 銅牌	殿軍、佳作 優勝、入選		(含第七 名、第八名)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政府)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全國 比賽 (政府)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縣市級 比賽 (政府)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辦 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最高 10分)	(最高10 分)	(最高10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其他 (區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合計										

申請人簽章：

導師簽章：

審查小組簽章：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 項	成 績 計 算		總 分
()獎	學科成績()分×30%	比賽成績()分×70%	分

填表說明

1.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公布於東陽國小網站首頁。
2.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比賽成績佔 70%。
各班由級任導師初審績分，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複審、遴選之。
3. 獎狀比賽類別分為：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或檢附政府機關辦理之公文影本)(區公所辦理之比賽需具備區公所關防)
(2)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或檢附政府機關核定該活動公文影本)，
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4. 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得獎名次對照表』不同，請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5. 佐證獎狀正本先依『比賽類別』再依『得獎名次』排序，附於此表後繳交。
6. 送件截止日期：**5/20(一)**前將此表及佐證資料繳交導師，導師初審核分後於 5/24(五)當天送註冊組。(5/20 前若已公布名次尚未領取獎狀者可由導師開立證明，之後得獎均不計分)
7. 若有異議請在 6/3 前提出佐證文件。

其他說明：

1. 本校市長獎給獎人數：市長優學獎(各班一名)、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嘉行獎、勵志獎，合計九名。
2. 為鼓勵多元發展，市長獎各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議長獎等主要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附表：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含第七名、第八名)
特優	優	甲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優勝、優選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